

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以農業發展相關業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以下簡稱公益信託）之設立及運作有規可循，並藉由公益信託之方式，引導社會公益資源挹注，協助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爰擬具「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主管機關、目的與適用範疇，以及受理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應檢具之文件及信託契約、遺囑、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申請應審查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四、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財產之移轉及公示。（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受託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申報事項，及因重大事由需變更信託條款或受託人需為自己取得信託財產者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六、受託人辭任或解任之申請程序，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申請解任程序，及受託人有變更事由時，應檢具文件選任新受託人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七、諮詢委員會成員得支領費用以及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規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解任或新選任信託監察人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文件。（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責、得撤銷或廢止公益信託許可之情形，以及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申報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

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有關農業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本辦法公益信託之定義，另所稱農業業務，係指有關從事農糧、漁業、林業、畜產之生產銷售、動植物防疫檢疫、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農業科技、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業務事項，併予敘明。
第四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本辦法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事項由本部辦理，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本法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受託人履歷書（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及身分證明文件。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同附表二及附表三）、願任同意書（如附表四）及身分證明文件。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同附表二及附表三）、願任同意書（同附表四）與身分證明文件。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	一、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故法人依前開規定設立信託者，除應檢附信託契約外，應再提供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信託行為涉及所有權移轉，且耕地移轉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承受耕地，並取得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文件，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三項規

<p>計畫書（如附表五）及收支預算書（如附表六）。</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p> <p>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p> <p>信託財產屬耕地應供農業生產使用，受託人為私法人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並另檢附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書，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定。</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益信託之名稱。</p> <p>二、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p> <p>三、信託目的。</p> <p>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五、訂有信託存續期間者，其起迄期間。</p> <p>六、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方法。</p> <p>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p> <p>八、受託人之責任。</p> <p>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十、信託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之程序。</p> <p>十一、信託契約之消滅、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p> <p>十二、簽訂契約或立遺囑之期日。</p>	<p>申請公益信託設立許可時，應備之信託契約、遺囑或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等文件，爰規範應記載之事項，俾利後續審查。</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p> <p>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p> <p>二、信託受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p> <p>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p> <p>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p> <p>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p> <p>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p> <p>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為許可前，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p> <p>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如附表七，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一、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之申請應審查事項，爰為第一項。</p> <p>二、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得於許可前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爰為第二項。</p> <p>三、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爰為第三項。</p>
<p>第八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或其他媒體，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p>	<p>一、受託人應於收受許可書後，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及其申報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以新聞紙或其他媒體公告信託許可事項，並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方式及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p> <p>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p>	<p>一、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應於對公眾為宣言後，就其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掌握受託人辦理公益信託事務之規劃及收支預算情形，參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規範受託人應依期限將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如附表八）。</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如附表九）及資產負債表（如附表十）。</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如附表十一）。</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p>	<p>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為掌握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諮詢會成員之情形，明定其姓名、住所或職業等相關身分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或業務項目變更。</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變更，或其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p>	<p>發生後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辦機關（構）申報。</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之事由，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如附表十二)。</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受託人除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爰明定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時應檢具文件。</p>
<p>第十四條 公益信託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p> <p>一、申請書（如附表十三）。</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爰明定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時應檢具文件。</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辭任理由書（如附表十四）。</p> <p>二、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p>	<p>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爰明定受託人申請辭任應檢具文件。</p>

<p>之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第十六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p> <p>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p> <p>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p> <p>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p> <p>四、違反受託人義務。</p> <p>五、有其他重大事由。</p>	<p>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申請將其解任；另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爰依前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構)得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解任受託人之情形。</p>
<p>第十七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解任理由書（如附表十五）。</p> <p>二、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明定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申請解任受託人應檢具文件。</p>
<p>第十八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遭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p> <p>前項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選任理由書（如附表十六）。</p> <p>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同附表二、附表三）及願任同意書（同附</p>	<p>一、受託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辭任或解任之職務解除情形，或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任務終了之情形，或有第四十六條遭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爰為第一項。</p> <p>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選任新受託人應檢具文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表四)。</p> <p>第十九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p> <p>一、履歷書（同附表二、附表三）。</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p>	<p>一、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應檢具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主管機關駁回受託人申請許可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p>	<p>受託人變更時，準用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許可審查之項目、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移轉或處分規定以及信託財產之公示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諮詢委員會成員，不得支領報酬。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交通等相關費用。</p> <p>信託監察人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報酬請求書（如附表十七）。</p> <p>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p> <p>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p> <p>第二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p>	<p>一、考量諮詢委員會係由委託人成立，主要目的應係提供專業建議與指導，輔助信託目的順利達成，又若諮詢成員若與委託人有親屬關係，易發生公益信託財產圖於私利之疑義，故於第一項規範諮詢委員會成員以無償為原則，惟得提供必要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報酬申請時應檢具文件、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表示意見及通知受託人履行之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或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辭任理由書（同附表十四）。</p> <p>二、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p>	<p>明定信託監察人申請辭任應檢具文件。</p>

<p>見。</p>	
<p>第二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解任理由書（同附表十五）。</p> <p>二、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明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二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及選任理由書（同附表十六）。</p> <p>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p> <p>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p> <p>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同附表二、附表三）、願任同意書（同附表四）及身分證明文件。</p>	<p>明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應檢具文件。</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p> <p>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一、主管機關檢查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機制，爰為第一項。</p> <p>二、主管機關對於經依第一項規定命提出報告或派員檢查後，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時，可進行之處置方式，爰為第二項。</p>
<p>第二十六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構）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p>	<p>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主管機關或受委辦機關（構）得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為</p>

<p>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p>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日期，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受託人於公益信託有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之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申報。</p>
<p>第二十八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如附表十八）。 二、結算書（如附表十九）。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p>受託人於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做成相關文件，並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公益信託關係消滅。</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申請公益信託名稱	
申請公益信託之緣由 (含名稱文字釋義)	
財產目錄	
附件	<p>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如附表一)</p> <p>二、信託契約或遺囑。</p> <p>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信託財產屬耕地且受託人為私法人者，應另檢附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耕地許可。</p>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受託人履歷書(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如附表二及附表三)、願任同意書(如附表四)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如附表二及附表三)、願任同意書(如附表四)與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如附表五)及收支預算書(如附表六)。</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受託人代表(一人)：姓名或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A4紙直式)

附表二

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電話	簽名或蓋章

(A4紙直式)

附表三

法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名稱	董事	主事務所	章程 (附件)	簽名 或蓋章

(A4紙直式)

附表四

公益信託○○○○新任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簽名或蓋章

（A4紙直式）

附表五

(全銜)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迄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簽章：

(A4紙直式)

附表六

(全銜) ○○○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		%		%	
1			經費收入		%		%		%	
			總計							
2			經費支出							
			總計							

簽章：

(A4紙直式)

附表七

(全銜) ○○○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公益信託名稱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			
財產總額	新臺幣	元	
設立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機關名稱及蓋用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4紙直式)

附表八

公益信託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原訂目標：

二、執行內容：

幣別：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合計：			

三、經費來源：

四、效益：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描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〇〇」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九

公益信託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_____。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_____。

附表十

公益信託 年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額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十一

公益信託 年財產目錄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表十二

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申請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公益信託名稱	
附件	<p>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之事由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附表十二）。</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受託人代表（一人）：姓名或名稱：（蓋章）</p> <p>聯絡地址：</p> <p>聯絡電話：</p>	

（A4紙直式）

附表十三

變更信託條款申請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公益信託名稱	
變更信託條款 理由	
附件	<p>一、申請書一式兩份。</p> <p>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文件。</p> <p>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p> <p>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受託人代表 (一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紙直式)

附表十四

辭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辭任人	
辭任公益信託名稱	
辭任之理由摘要	
記載信託事務及信 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選任新受託人或信 託監察人意見摘要	
辭任人姓名或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A4紙直式)

附表十五

解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解任人	
解任公益信託名稱	
解任之理由摘要	
選任新受託人或信 託監察人意見摘要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類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A4紙直式)

附表十六

選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選任人	
公益信託名稱	
選任之理由摘要	
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 選任意見摘要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紙直式)

附表十七

信託監察人報酬請求書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公益信託名稱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附件	1、職務繁簡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2、信託財產狀況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紙直式)

附表十八

(全銜)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年 月 日

信託消滅之事由	
信託消滅年月日	
信託財產目錄	
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	
其他相關意見	

信託監察人簽章：

(A4紙直式)

附表十九

(全銜)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結算數(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2			經費支出			
3			餘紳			

信託監察人簽章：

(A4紙直式)